

一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（一）投标函

致：汕头金平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（招标人名称）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-举登片区产业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设计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万伍仟伍佰捌拾捌元捌角零分（¥305588.80 元）的设计费投标报价，投标下浮率：1.55%，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。

2.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。

3. 如我方中标，我方承诺：

（1）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；

（2）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；

（3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；

（4）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。

4. 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，且不存在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注：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。

投标人：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 年 8 月 22 日

（二）投标函附录

工程名称：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-举登片区产业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设计

序号	条款名称	约定内容	备注
1	项目设计负责人	姓名：杨德华 证书编号：20192200511	/
2	工期	60 个日历天。（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并在接到审查意见后完成设计修订。）各阶段不含审批时间。	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
3	质量标准	符合国家、行业现行的设计规范、规程的质量标准。	
4	投标有效期	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。	
5	投标下浮率	1.55%	/
6	投标报价	305588.80 元	/

注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。

投标人：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 年 8 月 22 日